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2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宁钢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 空分 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宁钢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宁钢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 空分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宁钢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 空分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计划新建空分装置，增压透平膨胀机，精馏塔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供排水系统、供汽系统、自控系统和生产厂房等。形成氧气 25000Nm³/h，液氧 1000Nm³/h，氮气 21000Nm³/h，液氮 600Nm³/h，氩气 200Nm³/h，液氩 800Nm³/h 的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27065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56751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蒸汽(1.0MPa、180℃)、新鲜水的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15867 万千瓦时、79800 吨和 50 万吨以内。

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0.69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以下；单位制氧综合电耗要控制在 0.43 千瓦时/立方米以下，单位压氧综合电耗要控制在 0.102 千瓦时/立方米以下，单位压氮综合电耗要控制在 0.073 千瓦时/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0.56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1.18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1.76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3.68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时，主要耗能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循环水泵、空压机、通风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 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 企业由于工艺技术限制，未对原料空气压缩后冷却损失能量进行综合利用，要通过能效提升与经济效益综合比对分析开展该工序的能量系统优化研究，减少能量损失。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生产负荷要根据炼铁装置运行情况进行调节，不得新建燃煤小锅炉。

七、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蒸汽冷凝水冬季用于采暖、夏季全部和冬季富余部分用于炼钢装置余热锅炉补水节水措施，提高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水平，降低能源消耗。

八、项目建设单位、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